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和重大政策的拟订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行业发展重大改革工作。

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各类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平衡各层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划；协调和平衡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程序报批。

3. 组织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县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的指导；参与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有关资金的管理；参与公有住房出售价格、公有房屋租金标准调整；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并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使用和管理；参与研究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财政、价格政策；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统计管理、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负责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与土地使用管理的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参与确定本市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黄浦江两岸开发工作；参与住房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以及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

5. 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拟订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报建、招投标监督管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以及从业单位与人员市场行为的诚信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除交通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稽查工作；负责本市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管理，对区县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的审核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6. 负责建材市场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制定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组织研究制定住宅产业科技进步规划；组织新型建筑材料的认定和推广应用；拟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行动规划，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建筑工业化工作；协调、推进本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

7. 组织制定和调整发布工程建设、住房设计标准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造价、定额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标准定额、技术规范；组织拟订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

8. 承担本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参建主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现场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本市房屋质量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调查处理。

9. 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县政府落实城市管理各项任务和各类标准定额；负责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推进协调工作，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以及供排水等需要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共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理及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工作。

10. 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综合协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参与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平衡协调，负责地下管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组织或参与编制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综合管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11. 指导推进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组织编制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协调指导区县和镇乡开展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

12. 参与本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指导区县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协同市有关部门拟订村镇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村民集中居住及住房建设工作；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开发的政策拟订、指导协调等相关管理工作。

13. 负责建立健全本市住房保障制度，拟订保障性住房建设

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政策，拟订调整住房保障准入和退出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和区县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筹措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工作。负责拟订公有房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公有房屋租金调整落实工作和公有住房出售工作，参与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的监督和考核，负责本市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

14. 负责本市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负责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本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的监督管理。

15. 负责各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和安全鉴定的行政管理；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直管公房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及宗教房产代经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推进既有住房的功能完善。

16. 制定本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区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参与组织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工作。

17. 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本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

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按照权限负责房地产业相关的开发经营、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交易资金监管、房屋租赁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估价、经纪相关的行政管理。

18. 负责拟订本市房屋产权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负责本市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屋权属信息系统、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9. 负责制定住房配套建设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办法，监督指导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组织拟订保障房配套建设综合性政策，协调大型居住社区内外市政配套建设工作。

20. 负责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21. 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2. 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科技进步；指导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订发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业发展报告。

23.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设 2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处、综合计划处、综合规划处（市抗震办公室、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科技信息处、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建筑市场监管处（稽查办公室）、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处（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标准定额管理处、质量安全监管处、城市管理处、村镇建设处、设施管理处（燃气处）、住房保障管理处（市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住房配套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产权籍管理处）、物业管理处、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监督处（历史建筑保护处）、落实私房政策处、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监管处、审计处（公积金处）、应急保障处、信访办公室。

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职能处（室）为 5 个：其中：办公室、组织处（统战处）、干部人事处、宣传处、老干部处。

第二部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2,13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6,984.23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99.8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833.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2,847.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94.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635.39	本年支出合计	194,254.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81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190.86
总计	238,445.40	总计	238,445.40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635.39	192,135.57				49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7	1,387.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27	1,387.2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80	631.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52.32	752.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3.15	3.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0.22	500.22				
210	05		医疗保障	488.22	488.22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22	488.22				
210	0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2.00	12.00				
210	0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2.00	1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33.41	12,833.41						
211	11		污染减排	12,831.41	12,831.41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2,831.41	12,831.41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219.61	170,719.79						499.8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133.60	16,706.55						427.0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350.49	8,350.49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83.11	8,356.06						427.0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029.01	77,029.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029.01	77,029.01						
212	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4.23	31,984.23						
212	09	01	城市公共设施	31,955.23	31,955.23						
212	09	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00.00	45,0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2.77								72.77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4.88	6,694.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01	1,804.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16	558.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45.85	1,245.8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90.87	4,890.8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90.87	4,890.87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4,254.54	12,170.14	182,08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7	1,211.67	175.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27	1,211.67	175.6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80	459.35	172.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2	752.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5		3.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69	479.69	12.00		
210	05		医疗保障	479.69	479.69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69	479.69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0		12.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0		1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33.41		12,833.41			
211	11		污染减排	12,831.41		12,831.41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2,831.41		12,831.41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847.29	8,674.77	164,172.5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263.58	8,674.77	8,588.8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343.50	8,293.98	49.5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0.08	380.79	8,539.2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029.01		77,029.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029.01		77,029.01			
212	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4.23		31,984.23			
212	09	01	城市公共设施	31,955.23		31,955.23			
212	09	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00.00		45,0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47		1,570.47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47		1,570.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4.88	1,804.01	4,890.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01	1,804.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16	558.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45.85	1,245.8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90.87		4,890.8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90.87		4,890.87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15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6,984.2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7	1,387.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69	491.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833.41	12,833.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710.10	93,725.87	76,984.2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94.88	6,694.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135.57	本年支出合计	192,117.35	115,133.12	76,984.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072.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090.87	16,090.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72.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8,208.22	总计	208,208.22	131,223.99	76,984.23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7	1,211.67	175.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7.27	1,211.67	175.6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80	459.35	172.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32	752.3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5		3.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1.69	479.69	12.00
210	05	医疗保障	479.69	479.69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69	479.69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0		12.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0		1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33.41		12,833.41
211	11	污染减排	12,831.41		12,831.41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12,831.41		12,831.41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725.87	8,293.97	85,431.9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696.86	8,293.97	8,402.8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8,343.49	8,293.97	49.5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3.37		8,353.37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7,029.0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7,029.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94.88	1,804.01	4,890.8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01	1,804.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8.16	558.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45.85	1,245.85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890.87		4,890.8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890.87		4,890.87
合计				115,133.12	11,789.34	103,343.78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34.63	7,534.63	
301	01 基本工资	1,255.83	1,255.83	
301	02 津贴补贴	4,696.51	4,696.51	
301	03 奖金	99.45	99.45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7.66	647.6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2.32	752.3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6	8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01		1,887.01
302	01 办公费	103.27		103.27
302	02 印刷费	81.30		81.3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85		0.85
302	05 水费	1.10		1.10
302	06 电费	46.40		46.40
302	07 邮电费	58.62		58.6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32.48		132.48
302	11 差旅费	97.22		97.2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2.51		222.51
302	13 维修（护）费	56.32		56.32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56.17		56.17
302	16 培训费	18.68		18.6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66		11.6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8.07		18.07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3.88		103.88
302	28 工会经费	99.95		99.95
302	29 福利费	63.66		63.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5		68.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17.11		417.1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41		229.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283. 85	2, 283. 85	
303	01	离休费	447. 11	447. 11	
303	02	退休费	12. 24	12. 24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4. 60	4. 6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58. 16	558. 16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1, 260. 37	1, 260. 3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37	1. 3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3. 85		83. 8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3. 85		83. 8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 789. 34	9, 818. 48	1, 970. 86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555.47	451.21	361.68	357.06	146.60	68.56			146.60	68.56	47.19	25.59	1,970.86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984.23		76,984.23
212	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84.23		31,984.23
212	09	01 城市公共设施	31,955.23		31,955.23
212	09	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45,000.00		45,000.00
合计			76,984.23		76,984.23

第三部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收入总计为 238,445.4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38,445.40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2,273.51 万元。主要原因：从 2016 年起，市管道路照明设施中浦东区域的设施移交浦东新区管理，相应减少市住建委部门预算中的电费及维护费。

二、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92,63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135.57 万元，占 99.74%；其他收入 499.82 万元，占 0.26%。

三、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94,25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70.14 万元，占 6.27%；项目支出 182,084.40 万元，占 93.73%。

四、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08,208.2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09.29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从 2016 年起，市管道路照明设施中浦东区域的设施移交浦东新区管理，相应减少市住建委部门预算中的电费及维护费。

五、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133.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27%。与2015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68.71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增加了绩效考核等人员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13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87.27万元，占1.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91.69万元，占0.43%；节能环保支出（类）12,833.41万元，占11.15%；城乡社区支出（类）93,725.87万元，占81.41%；住房保障支出（类）6,694.88万元，占5.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958.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13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由中央财政下达到本部门的专项资金，未纳入市住建委年初部门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31.8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补贴费等。年初预算为666.12万元，支出决算为63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离退休人员补贴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52.3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2.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有关规定，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缴费所对应的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年初批复对应的是相关单位主功能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3.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19.48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机关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79.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年初预算为644.32万元，支出决算为47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12.0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缴费等。年初预算为17.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医疗保健统筹金缴费等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12,831.41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节能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1.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项目经费未列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节能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项目经费未列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343.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8,747.05万元，支出决算为8,34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根据有关规定，年初批复在该功能科目支出的养老保险缴费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减少了“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353.37万元。主要用于：深基坑工程评审、纳入预算的政府性支出等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7,868.50万元，支出决算为8,35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售后公房维修基金信息系统（2015升级改造）等2015年延期至2016年执行政府采购项目。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77,029.01万元。主要用于：住宅小区电表改造项目收支。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029.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项目经费未列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58.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交部分）。年初预算为373.30万元，支出决算为55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本市相关政策规定，对公积金缴费进行了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45.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本市相关政策规定，对住房改革支出进行了调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4,890.87万元。主要用于：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物业行业管理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5,622.11万元，支出决算为4,89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物业管理行风建设等政府采购项目延期至2017年执行。

六、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89.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9,818.48万元，公用经费1,970.86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7,534.6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87.0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83.8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83.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5.47万元，支出决算为451.21万元，完成预算的8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357.0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56万元，完成预算的46.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59万元，完成预算的54.23%。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级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度减少93.34万元，降低1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55.95万元，增长18.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38.89万元，降低66.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39万元，降低28.8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推广“世界城市日”及参加相关国际会议费用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级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本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了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357.06万元，占79.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56万元，占1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59万元，占5.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57.06万元。全年结算因公出国（境）自组团组14个、参团团组13个，累计6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8.56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

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59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59万（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60批次、6,339人次，其中：接待外宾0批次、0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6,98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31,955.23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和维护费用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1,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5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5.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管路灯设施电费和维护费未列入住建委年初部门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9.00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评价。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调增了绩效评价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45,0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属项目工程款补助、区属项目工程款补助。年初预算为45,0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级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本级运行经费支出 1,970.86 万元，比 2015 年度减少 262.90 万元，降低 11.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配至执法局，调减了本级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5,384.2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23.8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5,260.44 万元。

2016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1.4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0.38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12.08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290.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辆）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制度建设情况：修订了《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建设情况：按要求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对涉及重要民生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6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555.97 万元，平均得分 84.72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3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保障性住房航头基地二期市政配套工程
预算金额	14,985.67 万元
评价分值	88.62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1、解决了保障房基地的市政交通配套设施缺乏的问题，并吸取了航头第一期保障房市政配套设施的经验。 2、市政配套设施及时移交给航头镇政府，保证保障性住房基地航头二期按时入住
存在问题	1、项目代建设实施公开招标 2、建筑工程费决算价超概算
整改建议	1、建议对以后代建项目，依据政府采购制度实施 2、前期调研充分，概预算精细化，且加强项目实施控制
整改情况	<p>一. 项目代建单位没有实施公开招标 问题：该项目代建单位的确定通过邀标确定，没有采用公开招投标程序。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项目代建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号）要求，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p> <p>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决算价超概算 问题：该项目存在建筑工程费决算价超概算情况。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项目概算管理中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前期工作进程，减少不可控因素，前期充分调研，避免缺项漏项。 2、加大现场管控力度，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实施。 3、加强投资监理管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合

	理控制各项工程造价。
--	------------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重大工程前期管理信息系统
预算金额	130.15 万元
评价分值	81.6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本项目主要绩效是顺利地完成了系统的研制任务和相关的实施工作。用户数达到了 571 人, 市城投总公司有 20 个已申报了前期工作信息, 申通集团共 10 个子项目, 已全部申报前期工作信息。2015 年建设单位操作总点击率为 170225 次, 审批部门 2921 次, 管理单位 196038 次; 2016 年建设单位操作总点击率为 113455 次, 审批部门 1879 次, 管理单位 310742 次。系统作为一个办公、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为复杂的重大工程多项目管理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障。在 50 个并发用户的情况下, 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为 2.118 秒, 汇总查询平均时间为 3.356 秒, 并且支持 3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确保了系统的稳定性。</p>
存在问题	<p>1、项目管理还不足: 项目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有关负责人, 合同执行情况检查还不足。 2、资金投入不明晰: 财政资金项目没有进行专项核算, 相关凭证无法提供。 3、系统功能可优化: 一是对用户单位职责分配说明有待提高, 二是系统参考政策及时更新, 三是勾稽关系有待提升, 四是手机端功能可以开发。</p>
整改建议	<p>1、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绩效 建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主要业务操作流程。</p> <p>2、加强资金监管、规范项目决算 坚持执行财政专项资金合理安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讲求效益的原则, 要求实施单位加</p>

	<p>强项目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委托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预算资金运行安全、实现项目绩效目标。</p> <p>3、优化系统性能、提高系统功能</p> <p>建议在充分测试且不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定期进行补丁更新，并且限制单个账户的多重并发行为发生，增加对所有用户单位使用人员职责、职能说明，增加实时动态更新，可以直接反映各办证环节办理过程，勾稽关系有待完善，增强稳定性，开发 APP 客户端，方便用户实时使用，能与各公司信息系统接口。</p>
整改情况	<p>1、已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并按操作角色备有操作流程说明。</p> <p>2、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请款付款，专款专用，并向实施单位提出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要求。</p> <p>3、实施单位定期检测系统服务器，及时进行补丁更新；实时动态更新各办证环节办理情况，需与各审批部门办证窗口联动，建立系统接口，后台数据对接，需与各审批部门商榷并申请开发资金；APP 客户端与电脑版系统开发方式、显示页面不同，待电脑版系统使用稳定之后，可规划 APP 客户端需求；与各公司信息系统接口，需对应接口双方后台数据库相关内容，工作量较大，需各公司向管理部门提出对接申请，申请通过后联系项目开发单位沟通接口建立问题，并自行承担接口开发费用。</p>

项目名称	改革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1,440.15万元
评价分值	83.95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本项目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定期发放养老费，定时点为养老人员报销医疗费用，及时做好养老人员病故善后工作，对重、特大病人进行慰问，帮助孤寡、残疾、卧病不起人员解决“急、难、愁”问题，落实常态化的电话联系慰问，未发生上访、群访等事件，受益者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p>1、项目保障不足：实施单位注册资本不足。</p> <p>2、资金运作不当（1）专项账户运作不顺；（2）项目预算资金没有进行专项核算，没有及时编制“征地养老费用决算表”；（3）预算资金当年余额当年没有退回；（4）有的医药费用报销凭证不规范；（5）约定的管理费用资金没有充分投入。</p> <p>3、项目管理不足</p> <p>（1）必要制度还不完善：实施单位未能制定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未能针对养老项目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就地报销台帐、接待访问台帐、实际付款台帐等必要的业务台帐没有建立；</p> <p>（2）内控控制还不严格：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督导人和实施人的职责，并定期考核；主管单位没有划分不相容职务，明确复核、稽核、出纳和会计等责任制度，确定内部控制的目标；</p> <p>（3）服务公示还不明晰：服务单位在收到上级政策调整后，未能及时明确地将信息公示于众，不能让养老人员及时得知政府对他们的关怀；没有将养老服务管理制度予以公示；没有将报销接待的时间、地点进行公示；</p> <p>（4）审计结果还未应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整改建议未能及时整改；</p> <p>（5）项目档案还未归档：征地养老的有关文件、经济资料与会计资料没有按规定装订成册、予以登记、及时归档，未按规定实施会计档案管理。</p>

整改建议	<p>1、增强项目保障 实施单位应适度地增加注册资本，降低垫付风险。</p> <p>2、加强资金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申请设立财政预算资金专项账户； (2) 实施单位要对“征地养老服务”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如实反映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3) 实施单位应该及时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 (4) 规范医药费报销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 (5) 间接管理费用应充分投入，保证服务质量。 <p>3、加强项目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修订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和专项项目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2) 严格规范项目内部控制； (3) 进一步做好服务公示工作； (4) 切实按外部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整改； (5) 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建议加强档案的管理，指定专人妥善保管档案，并有序存放保管。
整改情况	<p>1、增加项目保障 实施单位恢复注册资本 10 万元数量，降低因急垫付风险。</p> <p>2、加强资金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即知即办，实施单位已经设立并启用了财政预算资金专项帐户，帐号为：31050177400000000301。开户行：建设银行曹安路支行。真正做到专户核算，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的收支情况； 2) 对审计所揭示的问题，实施单位已落实整改； 3) 已规范医药费报销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 4) 2017 年将间接费得到充分的投入，确保服务质量。 <p>3、加强项目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在修订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会计核算办法； 2) 规范项目内部控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 及时做好了服务公示工作，通过公示牌养老服务人员充分知晓项目相关报销和待遇政策调整等情况，效果显著；

	4) 实施单位对近几年形成的征地养老人员有关文件、会计档案等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归档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目录,装箱(柜)暂时存放实施单位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对于年久、量多的陈年历史档案,在未落实合适的房源之前,仍由实施单位予以关心保管好。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无